



符号学视野下的哈贝马斯“主体间性”思想

冯月季

(安顺学院艺术系, 贵州 安顺 561000;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掌门人以及素有“西方学界领军人物”的哈贝马斯, “主体间性”思想贯穿了其理论体系的方方面面。文章试图从符号学的视角展开对哈贝马斯“主体间性”理论的探讨, 分别从“主体间性”的结构主义色彩、交往行为中的符号表意、“主体间性”生成过程中的元语言功能三个方面阐释。

关键词: 主体间性; 结构主义; 交往行为; 符号表意; 元语言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07 (2011) 06-0096-04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掌门人以及素有“西方学界领军人物”的哈贝马斯, 其一生著述丰富, 理论深邃。然而, 如果要从其涉猎广泛的学术体系中抽出一根主线来的话, 我认为“主体间性”思想贯穿了哈贝马斯理论体系的方方面面。文章试图从符号学的视角展开对这一问题的阐释。

一、“主体间性”思想的结构主义色彩

主体性哲学在胡塞尔这里发展到了顶峰, 同时胡塞尔也开始重新对主体性问题进行沉思。在胡塞尔看来, 现象学若摆脱“唯我论”的困境, 必须从“自我”走向“他者”, 从单数的“我”走向复数的“我们”。为此, 胡塞尔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提出了“交互主体性”的概念, 也即“主体间性”。胡塞尔试图从先验自我的立场出发解决“主体间性”问题, 但实际上仍旧未能摆脱主体意识哲学的范畴。

在对意识哲学与后现代的主体进行批判之后, 哈贝马斯转向社会领域寻求重建主体的可能。在他看来, 人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其社会性, 在这里, 哈贝马斯继承和发展了美国社会学家米德的自我同一性的观点, 完整的自我是“主我”与“客我”的结合, 它强调的是自我的主动性与社会性的有机统

一, 个体只有通过与他者的符号互动才能作为主体凸显出来, 在符号学的视野中, “作为‘主体’的自我, 是与他者相对而出现的, 没有他者就没有自我, 既然称为‘他者’, 主体就等同于自我。”^[1]

哈贝马斯认为, “主体间性”就是要承认社会结构中个体的主体性存在, 社会结构是由无数彼此独立的个体组成的整体,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哈贝马斯“主体间性”思想中蕴含的结构主义的色彩。谈到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 哈贝马斯也承认, “使我敢于把规范结构归之于发展逻辑所提出的问题的思想, 来自于皮亚杰的发生学结构主义, 这种设想克服了传统的结构主义同进化主义的对立。”^[2]皮亚杰强调一个结构包含了三个特性: 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结构主义最早可追溯至索绪尔的语言符号学思想, 列维·施特劳斯将结构主义运用于社会人类学研究, 用结构的观点反对和取代强调主体的作用的传统哲学, 主体本身被看做是构成模式、结构的复杂关系网络中的一个关系项。这其实是对传统主体神话的一种消解, 避免分析解决问题的二元对立模式。

符号学作为结构主义的一个分支, 今天越来越多的被运用到社会文化研究中,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

收稿日期: 2011-06-28

作者简介: 冯月季 (1977.09~), 河北保定人, 安顺学院艺术系讲师,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在读博士。研究方向: 符号传播学、传播文化。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符号世界中,现实世界并不等于事物本身,而在于事物之间的相互关联,结构主义认为“世界是由各种关系而不是由事物构成的观念,就可以确切地成为‘结构主义’的那种思维方式的第一条原则。简言之,这条原则认为,在任何既定情境里,一种因素的本质就其本身而言是没有意义的,它的意义事实上由它和既定情境中的其它因素之间的关系所决定。”^[3]在《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中,哈贝马斯批判了海德格尔和德里达等人将阐释世界的视域归于自我筹划的此在,即认识世界的客观意识范式必须被具有言语能力和行为能力主体的理解范式取代。

这种范式的转换按照哈贝马斯的理解就是从意识哲学转向“主体间性”哲学,通过主体间的交往达成沟通从而调节交往行为。通过语言建立起来的主体间的交往范式使自我处于人际关系当中,使得自我能够从他者的视角审视与互动参与者的关系。

由于交往行为的主体与社会实践发生必然的联系,因此哈贝马斯认为所有参与交往的个体生活在一个共同的生活世界视域中,生活世界作为主体交往的情境由社会、文化、个性三部分构成,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观念不仅继承了胡塞尔、舒茨的思想,而且在生活世界的内部结构上借鉴了帕森斯功能结构主义的观点,在构成生活世界的三维结构相互联系与互动中形成了意义关系复杂的网络。

生活世界并非是一个一成不变的结构,通过主体间的交往,社会个体与社会世界、主观世界、客观世界相适应,消除主体间的分歧,保持生活世界结构的稳定与协调。哈贝马斯认为主体间在生活世界中的交往主要依靠的是人类的语言,人具有构造语言的能力,“这种构造符号的天赋或能力在语言方面产生的东西可以看作是更大的结构,尽管我们实际从来没有看到或听到过这种结构,但是我们可以从人的实际话语中的一时表现推断出来。”^[4]索绪尔认为,在广泛的社会文化中,语言仅仅属于一个抽象的符号系统,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都是结构性的。因此,在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中,主体间是通过语言这个符号系统来进行交往行为。

二、交往行为中的符号表意

哈贝马斯将人的社会学行为分成四类:第一,目的行为。行动者通过选择一定状况下有效益的手段,并以适当的方式运用这种手段,而实现一种目的,以目的合理化为方向。第二,规范调节行为。这是在一个社会集团内部成员按照共同约定的规范和价值观为取向的行为。第三,戏剧行为。这是一种行为者在涉及相互构成自己公众的活动中,通过或多或少地表现自己的主观性,期望他人对行为者

产生一定观点和印象的行为。第四,交往行为。这是一种至少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语言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之间的内部行为。

在这四种人的社会行为中,哈贝马斯认为只有交往行为涉及到了三重世界的关系,即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这三重世界分别对应交往行为中的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而交往行为,按照哈贝马斯的理解,语言这种媒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哈贝马斯认为目的行为、规范调节行为以及戏剧行为都具有片面性,只把语言的一种职能论题化了,而交往行为则将米德的符号互动论,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奥斯汀的语言活动理论以及伽达默尔的阐释学等社会科学传统整合在了一起,同时注意到了语言的所有职能。哈贝马斯通过对语言行为理论的改造构建其社会批判理论的普遍语用学。

按照语用学的观点,话语的意义取决于其所表达的语境,以及话语在实践当中能够帮助交往者起到沟通交流的功能。这里的语境应当是哈贝马斯所反复提及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的三大要素——文化、社会以及个性结构构成了相互联系的复杂的意义语境,文化以符号形式表现出来,社会表现为制度秩序、法律规范等,个性结构表现为人的组织基础。通过日常的语言媒介,它们彼此紧密联系在一起。

生活世界当中的交往主体依靠日常语言进行符号互动,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符号在使用中产生意义。韩礼德认为,“社会现实或文化本身就是一座意义的大厦——一个符号概念”^[5]语言不过是构成社会文化的符号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交往主体在交往行为中必须遵守为大家所共同认同的行为规范,遵循交往理性的原则,以相互理解作为交往行为的核心目的。

以此哈贝马斯试图构建他的话语伦理学,“我提出的话语伦理学所主张的恰恰是,话语的共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每一个有语言和行为能力的主体在自觉放弃权力和暴力使用的前提下,自由、平等地参与话语的论证,并且,在此过程中,人人都必须怀着追求真理、服从真理的动机和愿望。不但如此,通过话语共识建立起来的规则,还必须为所有人遵守,每个人都必须对这种规则的实行所带来的后果承担责任。在这里,话语行为的三大有效性要求——真实性、正确性、真诚性一起起着决定性作用。”^[6]

哈贝马斯的主体间的交往行为过于理想化了,实际的主体交往行为是一个复杂的符号表意过程,

并非如哈贝马斯所设想的那样，各主体都会自觉遵守相应的社会规范，话语行为的三大有效性，并以相互理解作为交往行为的最终目的。

哈贝马斯的贡献在于他看到了符号发送者与接受者的互动是交往成功的关键。在符号表意过程中，存在着三个环节，即符号发送者的意图意义，符号文本意义，符号接受者的解释意义。在哈贝马斯看来，一个成功的话语必须满足三项有效性的要求：一是对参与者来说，它必须被认为是真实的；就它所显示的某种东西而言，二是它必须被认为是真诚的；三是就它与社会认可的期望相一致而言，它必须被认为是正确的^[7]。但是在这里，哈贝马斯所言的话语三大有效性是相对于符号发送者主观感受而言的，这就不免带有康德先验逻辑的色彩。

符号表意三个环节中，符号接受者实际接受的是符号文本以及伴随文本意义，而符号发送者的意图意义实际上无法证实或证伪。符号表意达成的关键在于符号接受者对文本的解释。斯图亚特·霍尔认为符号接受者对文本有三种解释方式：主导型、协商型以及抵抗型。无论哪种接受方式，只要符号文本被接受者接受，必然就会产生意义。

格雷马斯在他的述真方阵当中曾讨论过符号文本的真实性问题，符号文本的真实性并非单方面来自符号发送者，它与符号文本共同构成了符号真实性问题的二维。哈贝马斯主体交往行为最理想的模式应当是：符号发送者意图是诚信的，文本是真实的，符号接受者愿意接受。但是在社会实践中，由于社会个体的情况相当复杂，往往存在符号发送者意图不诚信或者符号文本不真实的问题，这种情况下并非所有符号接受者都能识破其中的迷局，有时即使是骗局也会被接受。因此哈贝马斯的主体交往行为是纯粹的精神交往，而忽视了社会实践中的各种符号表意的复杂情况。

三、“主体间性”生成过程中的元语言功能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波兰逻辑学家塔斯基在罗素“类型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元语言理论。他把人们用来谈论外部世界的语言叫做“对象语言”，而把谈论对象语言的语言称之为“元语言”。

在符号表意过程中，对意义的阐释都需要元语言参与其中，根据元语言的来源大致可分成三类：社会文化元语言、文本元语言以及阐释主体的能力元语言。在哈贝马斯的“主体间性”理论中，既然相互承认各主体的独立存在，主体能力元语言是一个必要的因素，这就类似于哈贝马斯所说的主体交往行为当中的“资质”。

首先作为交往行为的主体，“交往行动的概念

所涉及的，是个人之间具有的（口头上或外部行动方面）的关系，至少是两个以上的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的内部活动。”^[8]哈贝马斯关于交往资质的理论借鉴了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语言资质理论以及英国牛津学派奥斯汀、赛尔等人的言语行为理论。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回答了主体为何能够表达并理解一个新的句子，但是这里的主体仅仅是意识哲学的主体，还未进入到“主体间性”范畴之内。

在此基础上，哈贝马斯提出了话语的双重结构理论，即话语的“陈述性的”和“以言行事”两个方面。“陈述性的”层面是指交往行为主体能够表达出为其它主体所理解的句子；“以言行事”层面指的是交往行为的主体能够运用话语来建立主体间的交往关系。因此哈贝马斯对“交往资质”这个概念的理解是：以相互理解为指向的言说者把完美构成的语句运用于现实之中，并使二者相吻合的能力。它包括：选择陈述性语句的能力，即能够使听者分享言说者知识的能力；表达言说者本人意向的能力，使听者能够相信言说者；实施言语行为的能力，使听者能够在共同具备的价值取向中认同言说者^[9]。

哈贝马斯认为，达成相互的理解是交往对话的本质，所谓理解，“它最狭窄的意义上表示两个主体以同样方式理解一个语言学表达；而最宽泛的意义则是表示在与彼此认可的规范性背景相关的话语的正确性上，两个主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协调；此外还表示两个交往过程的参与者能对世界上的某种东西达成理解，并且彼此能使自己的意向为对方所理解。”^[10]交往主体之间如何达成相互的理解与认同，哈贝马斯提出了话语伦理学中的“普遍化原则”，这种原则是指参与谈话的主体能够自愿遵守的交往规范。哈贝马斯将这种原则作为对话理论的第一原则，此外，他还提出了其话语理论的第二原则“对话伦理原则”，其所关注的是交往行为中主体如何通过有效协商达到大家共同接受与认同。

尽管哈贝马斯多次在其话语伦理学当中提及主体间的相互认同与理解，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赞同所有主体间遵循的是一种完全相同的价值规范体系。主体间的认同与理解表明的是自由独立的主体具备交往的能力元语言，并不排除主体间的差异与冲突。只不过哈贝马斯所坚持的是主体间的差异与冲突可以通过平等对话从而达到一致的相互理解与认同，基于此，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性依然是一项未竟的工程。

哈贝马斯反对后现代思想家们福柯、德里达、

利奥塔等人对现代性的支离破碎的解构。虽然哈贝马斯所坚持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思想家们的解构思想有着激烈的冲突,但是在某些方面二者也有着相同的诉求:即承认不同主体之间的独立自主以及社会文化元语言的差异。比如受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影响的利奥塔就认为,要承认各种不同文化之间叙事的合法性,不能以某一种叙事理论作为标准强加到另外一种叙事主体之上。每一种叙事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某种具有霸权表征的话语模式存在,这样一种具有总体性知识观的“元叙事”模式在后现代理论中应当被扬弃。

在社会个体交往行为中,哈贝马斯倡导一种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理性交往。全球化背景下,哈贝马斯也认识到了不同国家之间文化模式的差异,如何避免出现文化单维现象,哈贝马斯认为通过他的话语伦理学可以解决国家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哈贝马斯之所以呼吁反对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霸权主义的出现,是因为2003年2月15日在伦敦与罗马、马德里与巴塞罗那、柏林与巴黎等西欧国家,人民几乎不约而同的走上街头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八国部队入侵伊拉克。哈贝马斯认为,在游行示威中他看到了一个催生欧洲公共领域诞生的信号,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制衡美国单边主义的新欧洲。

作为全球化的一个结果,就是文化类型的不断消亡,当一个民族国家遭遇这种境况时,最大的灾难在于其文化身份认同的危机。以当今的土耳其为例,自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凯末尔主义宣称全面开放以来,土耳其本民族的大量本土文化流

失,飘摇在文化危机之中的土耳其人依然被欧洲人视作闯入欧洲的不速之客。

如何看待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的关系,哈贝马斯认为,“每一种在其生活史中形成了自我同一性的种族、信仰和文化传统,都享有要求尊重平等的权利,这种权利与它过去的成就、与它在当今世界的状况和地位并无关系。”^[11]基于此,哈贝马斯仍然坚持认为用相互理解、宽容的立场处理不同的道德与文化价值观,从而实现一种全球范围内各不同文化类型之间平等相处的多元文化主义。

参考文献:

- [1]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344.
- [2](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M].郭官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37.
- [3][4](英)特伦特·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M].瞿铁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8、12.
- [5](英)韩礼德·作为社会符号的语言:从社会角度诠释语言与意义[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12.
- [6]章国锋·哈贝马斯访谈录[J].外国文学评论,2000,(1):29.
- [7][9][10](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M].张博树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29、30、3.
- [8](德)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M].第1卷,洪佩郁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121.
- [11]章国锋·哈贝马斯: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172.

Habermas' "Intersubjectivity" Thought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s

Feng Yueji

(Art Department, Anshun University, Anshun 561000, Guizhou, China;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Sichuan, China)

Abstract: Jürgen Habermas, as the second generation chief executive of Frankfurt School, and known as the western academic leader, Inter-subjectivity throughout his theory system in every aspe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his inter-subjectivity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s. Respectively analysis it from three aspects, intersubjectivity and structuralism, communicative behavior and semiotic express meaning, inter-subjectivity and meta-language.

Key words: intersubjectivity; structuralism; communicative behavior; semiotic express meaning; meta-language

(责任编辑:郑朝彬)